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1年9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審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3人組成。院長、副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代表，教師代表人數，分別為：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2人，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1人。學生代表3人組成。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各系（所）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各1人，由院長擇聘之。
- 四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 - （二）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院規章/辦法之擬訂。
 - （四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本會議成員5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 - （七）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3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。